

北京市物业服务评估监理协会

京物评协发[2019]25号

协会关于加强会员机构执业规范的通知

各会员机构：

为了规范物业服务评估监理业务活动，维护委托方与被评估监理方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协会在物业服务评估监理领域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北京市物业管理办法》(北京市人民政府 219 号令)、《北京市物业服务评估监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(京物评协发[2019]10号)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正式实施三项主营业务指导手册。

特此通知！

- 附件：1、《物业服务费用评估测算指导手册》
2、《物业服务质量评估监理指导手册》
3、《物业项目承接查验评估监理指导手册》

北京市物业服务评估监理协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



主题词：协会关于加强会员机构执业规范的通知

主 送：各会员单位

抄 报：市住建委人事处、物业处、物业指导中心

北京市物业服务评估监理协会秘书处

2019年8月22日发